

后增值税改革时期的融资租赁难题“破冰”？

作者：俞卫锋 / 陆易

为了推进天津港口建设，鼓励融资租赁项下的船舶出口，2010年3月30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颁布了《关于在天津市开展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0]24号，以下简称“24号文”)，规定对融资租赁企业经营的所有权转移给境外企业的融资租赁船舶出口，在天津市实行为期1年的出口退税试点。

24号文重点内容

➤ 可申请出口货物退(免)税的主体——“融资租赁企业”

首先必须是注册在天津市的企业，且属于有资质的融资租赁企业。有资质的融资租赁企业具体包括以下三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商务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批准开展融资业务试点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

➤ 可申请出口退(免)税的业务模式——“所有权转移给境外企业的融资租赁”

出口人如需申请融资租赁项下的船舶出口退税，在租赁期满后船舶所有权必须转移给境外企业，具体包括先期留购和后期留购两种。在已经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承租人期满后留购该租赁船舶为先期留购方式；在融资租赁期满时承租人选择了留购该租赁船舶的则为后期留购方式。

➤ 出口退税计算办法

出口退税办法对采取先期留购方式的融资租赁船舶出口业务，实行分批退税；公式为：当期应退税款=应退税款总额×(本次收取租金的金额÷该租赁船舶的租金总额)；对采取后期留购方式的融资租赁船舶出口业务，实行租赁船舶在所有权真正转移时予以一次性退税。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Lily Han: (86 21) 3135 8709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韩东红: (86 21) 3135 8709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后增值税改革时期的融资租赁难题“破冰”？

通力的解读和观点

目前，关于融资租赁的主要税收政策源于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0 年公布的《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按照企业是否具有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税法规定了不同的税收政策。具体来说，对于有资质的企业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征收营业税。而如果无资质的企业发生融资租赁业务，则需分两种情形分别处理：“租赁的货物的所有权转让给承租方，征收增值税，不征收营业税；租赁的货物的所有权未转让给承租方，征收营业税，不征收增值税”。增值税转型之前，对于有资质的企业而言，其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整体税负低于无资质的企业；对于承租人而言，其购置固定资产不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其取得增值税发票或营业税发票的差异不会影响承租人的购置决策。

增值税转型后，一般纳税人购入固定资产发生增值税进项税额通常可以抵扣其销项税额。但如果该项固定资产是在从有资质的企业租用的，由于该等有资质的出租人并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而承租人则只能取得普通发票而非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均无法抵扣固定资产的进项税款。实践中，为弥补承租人无法抵扣进项税所发生的损失，出租人常需至少承担部分无法抵扣的税款，从而直接增加了融资租赁业务的经营成本。在后金融危机时代里激烈的商业竞争中，融资租赁企业可能因此反而处于不利的位置。有关部门在认识到这一问题后，也开始考虑对融资租赁行业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我们理解，24 号文正是融资租赁行业所期盼已久的政策曙光。

早在 2008 年，国务院在《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就要求“结合增值税转型完善融资租赁税收政策”；24 号文正是有关部门完善融资租赁税收政策的内容之一，是从税收角度促进该行业发展的起步。有趣的是，就中国内地拟建设的另外一个航运中心——上海，国务院也曾明确指出，将“积极研究从事国际航运船舶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租赁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我们理解，为加快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上海有可能也有必要去争取类似的船舶出口退税政策，以支持其融资租赁行业和船舶行业的发展。

中国内地对于融资租赁业务存在一定的制度缺位。特别是由于《融资租赁法》迟迟未能出台，企业只能寄望在现有框架内解决实际问题。增值税转型是我国流转税改革的必经之路；转型本身主要目标是为了降低企业税务成本，与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并无实质冲突。如果相关主管部门能够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增值税转型同样也可以成为企业(包括融资租赁企业)发展的重要契机。此外，据我们了解，中国内地也探讨关于增值税和营业税的进一步改革，如果将金融业划分为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那么融资租赁的难题将迎刃而解。

后增值税改革时期的融资租赁难题“破冰”？

如需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上海	北京
俞卫锋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linkslaw.com	陈 巍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2 Way.Chen@llinkslaw.com
张 明 电话: (86 21) 3135 8777 Ming.Zhang@llinkslaw.com	
陆 易 电话: (86 21) 3135 8667 Clare.Lu@llinkslaw.com	

本篇文章译自出版于 *China Law & Practice, June 2010* (《中国法律与实务》2010年6月刊) 上的同名出版物。